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　趙憶南

訴訟代理人兼　江奎徵律師

送達代收人

被　　告　賴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417號（即112年度審易字第598號）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宏

法　官　李冠宜

法　官　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